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城世紀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0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